



云县财政局关于《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云 县贯彻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（2022-2025）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合法性审查意见表

事项名称	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		
呈送股室	涉外金融股	呈送时间	2023 年 10 月 30 日
审查依据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以及上级文件等上位法依据	根据《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文件，结合今年省、市第三方对我县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性、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提出该条款在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情况下，对新迁入云县的上市企业进行奖励，属于对特定主体进行优惠奖励，使得该类企业在中具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，具有妨碍公平竞争的效果。涉嫌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——（一）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——1. 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。 现已对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示的《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云县贯彻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（2022-2025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进行了重新修订。	
部门合法审查股室意见	（填写明确的意见，并签名）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。 经办人:  股室负责人:  2023 年 10 月 30 日		

备注：1. 审查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：（1）决策主体是否合法；（2）是否符合法定权限；（3）程序是否合法（征求公众意见情况、专家论证情况、风险评估情况、听证情况、公示程序等）（4）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，是否合理适当。2. 附部门法律顾问意见。